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桂股交发〔2024〕48号

关于修订印发《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私募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企业：

新修订的《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经公司2024年第25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原《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桂股交发〔2021〕6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私募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股交所”“本所”）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2019〕13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业务有关事项的函》（清整办函〔2020〕3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可转债，是指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本所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发行人”）在本所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约定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 本所为可转债提供备案、托管登记、结算、信息披露和转让交易等服务，对市场参与各方实施自律管理。本所接受可转债备案或交易申请的，并不表示对可转债未来的收益状况、发行人的经营风险以及可转债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第四条 从事可转债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的机构应为符合《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介（会员）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且具备本所相关融资业务资格。参与可转债业务的中介机构应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好偿债保障安排等投资者保护措施，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按时获得债券本息、及时获取债券信息、转股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七条 发行人原则上应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可转债，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单只可转债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可转债合格投资者的标准或可转债持有人数量上限。

第八条 投资者应当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

独立、审慎、适当的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可转债备案及发行

第九条 在本所申请可转债备案的发行人，应是本所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应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且不属于《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负面清单指引》范围内企业；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可转债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四）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应明确转股定价和转股方式等信息，转股申报期和转股价格合理，约定的转股路径具备可操作性；

（五）发行人对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有明确方案，发行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必须用于约定的用途，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

（七）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和（或）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八）发行人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特殊行业的发行人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广西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本所根据审慎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可转债发行前，发行人应当聘请可在本所开展可转债承销业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统称“承销商”）将申请材料原件及电子文档报送本所进行备案。具体包含下列文件：

（一）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含发行人备案申请及承诺）（附件1）；

（二）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关于本期可转债发行事项的决议；

（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函；

（五）发行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六）发行人征信报告；

（七）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董监高名册；

（八）可转债备案登记托管服务协议；

（九）可转债募承销协议；

（十）可转债募集认购协议（含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十一）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二）担保人承诺函或协议（如有）；

（十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银行共同签署的关于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协议（如有）；

（十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可转债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十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以及未到期可转债的余额、期限和可转债持有人等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控股子公司/重要关联方情况介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三）本期可转债发行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名称、发行数量、债券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

（四）可转债的担保措施及债券风险等级；

（五）可转债存续期发行人经营状况预测；

（六）转股价格及其确定方式，转股期及转股申报期安排；

（七）债券赎回和回售的条件及安排；

（八）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因增资、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可转债转股时不足以转换成一股的补偿方式；

（九）承销商及承销安排；

- (十) 信息披露规则及内容;
-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 (十二) 偿债措施、股息分配政策、可转债受托管理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
- (十三) 可转债持有人及时掌握发行人股东人数及变化的信息披露安排;
- (十四) 出现因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导致可转债持有人无法转股及发行人拟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形时, 发行人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补偿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措施触发情形及时点、补偿程序、补偿方式及具体安排等内容;
- (十五) 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十六) 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本所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齐备性、费用及增信措施进行检查, 项目申请材料齐备, 费用和增信措施符合本所相关指引要求, 本所予以受理立项, 出具《立项表》(附件 2)。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 项目申请材料经本所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及融资评审委员会(简称“融审委”)审议通过, 由本所高管层签批后, 向发行人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可转债备案信息在本所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bbwotc.com/>)进行公示披露。

第十四条 本所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按《广西北部湾股交所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内部操作指引》执行。融审委议事规则按《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融资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接受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接受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一次或分期发行，但首次发行应在《接受备案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如可转债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后续发行超过《接受备案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 个月的，或者后续发行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发行人应委托承销商在发行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发行申请材料，本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同意本期可转债发行的函》后发行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期可转债发行申请书；

（二）本所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之日至本次拟发行日期之间发行人情况变化说明函；

（三）发行人仍符合本所可转债发行条件的承诺函；

（四）募集说明书（如有更新）；

（五）法律意见书（如有），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之日至本次发行日期之间变化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六）发行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第十六条 可转债发行前，发行人及承销商应在募集日前通过本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发行公告。在可转债发行前一个工作日，承销商将发行材料提交至本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
- (二)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 (三) 资金监管协议及资金监管账户确认函;
- (四) 可转债认购协议(含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五) 担保承诺函、协议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增信措施落实证明材料;
-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可转债在备案通过后至发行结束前,如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对发行可能有较大影响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后续发行应参照本规则第十五条执行。

第十八条 可转债的发行原则上应通过本所股权综合服务平台(网址 <http://service.bbwtc.com/>)发行(以下统称“线上方式发行”)。采取线上方式发行的,发行人应在本所股权综合服务平台开立证券账户,并绑定发行人资金监管账户,通过此证券账户实现募集资金的转出及本息兑付;合格投资者需通过在本所股权综合服务平台开立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进行产品认购和转让及本息接收。

第十九条 可转债发行成功后,承销商应通过本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发行成立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当期可转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募集资金情况、转股期限、行权方式(转股、赎回、回售等)等债券基本要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完整保管与可转债备案、

发行、交易、登记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资料。保管期限至当期可转债存续期限截止之日起或全部转换为股票之日起五年届满。本所有权调阅和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可转债赎回及回售

第二十二条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后，发行人对行使赎回权具有选择权。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可转债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并向本所提交关于赎回的信息披露。赎回信息披露内容应当包含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赎回日等。

第二十三条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后，可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行使回售权将部分或者全部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也可以选择不行使回售权。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回售的信息披露。回售信息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回售的条件、价格、程序、付款方法、回售日等。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需将赎回/回售金额于赎回/回售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划入本所指定的支付结算账户。本所于赎回/回售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的赎回/回售资金支付。

第二十五条 自赎回/回售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在本所信息披露平台对赎回/回售结果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赎回/回售价格、赎回/回售数量、赎回/回售的可转债金额等情况。本所根据赎回/回售情况，对债券份额予以注销，并在本所信息披露平台公示披露。

第四章 可转债转股

第二十六条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换为股票或者不转换为股票有选择权。

选择权的期限为自该期可转债起息日起满 3 个月的次一工作日至该期可转债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发行人需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在上述期限内可转债具体转股期限。

第二十七条 可转债持有人可选择部分或全部将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第二十八条 在转股期内，可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的，发行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等约定履行转股程序。可转债持有人以持有的债券份额本息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第二十九条 可转债持有人提出转股申请后，发行人可以可转债持有人提出申请的当日作为转股债券的到期日，双方也可自行协商转股债券的到期日。

第三十条 可转债具体期限和转股价格的确定、赎回条件、

调整及修正机制等事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等材料中进行表述。

可转债转股价格应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展趋势、发行人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由发行人确定。

第三十一条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须是整数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协议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组织发行人与可转债持有人签订债权转股票的相关协议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本所：

- （一）债权转股票协议；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所据此对可转债持有人信息进行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转股完成后，发行人应当根据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股东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事宜。

第三十四条 转股完成并经本所核查确认后，本所将根据转股协议及工商变更回执，对成功转股的债券份额予以注销，并将转股结果在本所信息披露平台公示披露。发行人及成功转股的债

券持有人应按照本所股权变更业务要求，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可转债转股事项有其他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五章 可转债转让

第三十六条 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本所股权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可转债转让（即线上转让）。

第三十七条 可转债持有人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可转债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第三十八条 本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可转债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可转债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如可转债分期发行的，本所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每期债券份额进行确认，对导致单只可转债投资者累计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第三十九条 线上转让。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所股权综合服务平台可转债转让区进行债券份额转让，对成功转让的债券份额，本所按结算制度扣除相应手续费后进行结算，系统自动对债券持有人及债券份额进行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针对下列情况，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报批后对可转债采取暂停或终止转让的措施：

（一）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影响可转债的兑付或转股；

(二) 申请转股期间 (转股申请至撤回申请期间, 或转股申请至转股截止日期间);

(三) 赎回期间 (申请赎回至赎回兑付日期间);

(四) 可转债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所接受可转债转让交易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6: 30, 交易申报当日有效。

第六章 合格投资者管理

第四十二条 参与可转债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细则规定:

(一) 合格机构投资者:

1.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4. 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5. 依法设立,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各合伙人同时符合本所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6. 其他经本所认可的机构投资者。

(二)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资格认定前一定时期内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

3. 理解并接受可转债业务风险,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4. 经本所认可的其他个人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上述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应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应不低于可转债的风险评级才能进行认购或受让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主体投资可转债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以合伙企业、理财产品等形式,通过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可转债的,或者将单只可转债拆分为若干份额后分别发行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

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符合前款合格机构投资者要求的第四十二条（一）2、3项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已持有股份的股东认购或受让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发行人通过发行可转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预备用于转换的可转债所对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其合格投资者标准、人数和起投金额等准入条件以及拆分转让限制性规定的，可转债投资者亦应符合该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可转债发行前已持有股份的股东，可参与发行人可转债的认购与转让。

第四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认购可转债应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应包括本期债券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风险提示、认购人的权利义务及其他声明或承诺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承销商应要求合格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或受让可转债前签署《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知悉各类风险、依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七章 可转债登记托管及结算

第四十七条 可转债的登记托管及结算业务应参照《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权登记托管与结算管理办法》执行。可转债发

行前，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委托其对发行的可转债办理集中存管和登记，并在本所办理其股份登记托管。

若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份托管有其他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拟认购或转让可转债的投资者，交易一经确认，投资者将其拟持有的可转债由本所登记托管。

可转债发行人应当确保本所是其所发行的可转债唯一的登记托管机构，本所为可转债发行人提供可转债持有人名册相关服务，且本所出具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为其唯一合法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

第四十九条 本所按照可转债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的备案发行材料、可转债持有人信息进行登记，发行人和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发行人、投资者可以向本所申请查询可转债登记信息。对非现场办理方式获得的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以本所确认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办理登记托管后，本所置备可转债持有人名册，记录可转债持有人认购的份额，以便可转债持有人查询认购或转让的可转债份额。可转债持有人名册的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销毁。

第五十二条 可转债转股后，本所依据相关协议为可转债发

行人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三条 可转债的结算环节包括认购金额确认、转让过户、转股注销、本息兑付等。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于规定时间内将可转债本息金额划转至本所指定的支付结算账户。

第五十五条 本所确认发行人的相应款项到账后，根据结算管理规定办理可转债本息派发手续。

发行人委托本所派发可转债本息，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本所。并按照本所《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要求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未履行及时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其他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投资者未按时取得可转债本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对于通过线上方式达成的可转债转让的，本所根据转让成交结果办理日终清算交收。

第五十七条 可转债转让采用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结算方式，本所根据可转债转让成交数据进行逐笔清算，计算出客户每笔转让的应收（应付）资金（可转债）数量，并按全额报价、全额结算方式办理可转债与资金的交收。

第五十八条 在规定的交收时点，本所根据可转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结果，按转让成交顺序逐笔检查客户资金交收账户中

应付资金是否足额，同时检查应付可转债客户卖出账户中债券是否足额，检查的最小单位是单笔转让数量，不办理部分交收。如单笔债券转让的应付资金或债券不足，本所继续按转让成交顺序进行下一笔可转债转让的资金、债券检查和办理交收。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应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应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应在本所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经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

过3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自愿披露其他与可转债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符合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在其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同时在本所披露。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为本所挂牌企业,应同时遵守本所关于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不承担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本所可要求其作出说明并将相关说明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本所要求执行。

第二节 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回售、赎回、转股、新增股份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可转债回售、赎回、转股、转股价格调整等业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应在本所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利息、本金时,应于兑息、兑付日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披露相关公告。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应及时披露其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会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条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二）发行人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四）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五）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六）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九）发行人占资产总额 30%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交易或报废；
- （十）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 （十一）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十二）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十三）发行人所采用的偿债保障和增信措施发生变化；

- (十四) 股票的价格发生较大或异常变动;
-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 应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六十八条 可转债存续期间,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或有关监管要求定期定向披露年度报告。《可转债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概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对证券发行或者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机制, 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可转债上年度发行成立不满 3 个月的, 可免于提交上年度受托管理报告。《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和经营情况的说明;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四) 私募可转债转股情况、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五) 私募可转债回售、赎回情况;
- (六)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和债券

本息偿付情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内容；

（八）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九）债券相关联系人变动情况。

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等情形且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七十条 受托管理人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应向本所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和是否存在影响可转债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以及影响转股价格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可转债出现本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本所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和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申报期前 10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开始转股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转股申报起止时间、转股程序、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和修正情况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股实施结果公告。公告应当包括转股前后可转换债券数量、股东人数、总股本、前 10 大股东以及持股 10%以上股东的变化情况等内容。

第九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应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为符合《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介（会员）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且具备本所相关融资业务资格。可由当期可转债承销商担任或由发行人另行聘任。为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该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第七十五条 认购可转债的投资者经核验应符合本所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所制度要求一致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确认参与可转债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充分认识可转债风险，并具备较强风险承担能力。

第七十六条 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协议约定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

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七十八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二）发行人为可转债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可转债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三）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可转债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四）在可转债触发转股、赎回、回售条款时，依据约定的转股、赎回、回售条件和程序，协助处理可转债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事宜；

（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跟踪，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七）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八）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参与整顿、和解、重组、破产的法律程序，或以双方协议价格收购可转债持有人的债券；

（九）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与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制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效力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六）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九）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发生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等文件。本所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

露。受托管理人应书面及电话通知可转债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可转债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五）确定有权出席该次会议的可转债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六）召集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本所可派出人员列席。会议召集人需在会议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抄送本所。并将决议于本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可转债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可转债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融资，关注可转债融资规模、成本和公司盈利水平的匹配程度，控制财务风险，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息，履行回售、赎回、转股等义务。

第八十三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均应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可转债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拟认购债券合格投资者应通过与发行人、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安排实现对资金监管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和监控。

第八十五条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一）在可转债付息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资金监管账户。

（二）在兑息、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应付利息、本金全额转入本所指定的支付结算账户。

本所有权根据债券后续管理风险评估结果，要求发行人在可转债到期日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期应兑付金额的 20% 作为偿债保障金存入资金监管账户；在债券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期应兑付金额全额存入资金监管账户。

第八十六条 发行人可采取其他内外部偿债保障和增信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私募可转债风险。保障和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债券本息全额提供连带保证

担保；

（二）第三方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

（三）限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主要资产或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在本所办理股份冻结；

（五）商业保险；

（六）设立兑付保证金；

（七）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收购债券等其他增信方式。

第八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规则第八十五条时限要求，尽职了解发行人偿付准备情况，发行人未能按规定时限要求存入兑付款项的，管理人应于次日以书面形式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向本所抄送督促文件，说明原因。兑付日仍然不能按时全额兑付的，受托管理人应于次日在本所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本所提交有关解决方案的书面报告。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发现发行人、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本所进行投诉，本所将依据相关管理规则，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章可转债费用

第八十九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可转债在本所成功备案的，应当在本所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可转债备案费用。

第九十条 同一可转债在本所因发行人自身原因需重新备案的，应在本所每次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当次备案费用。

第九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可转债在本所成功发行的，应当在发行成功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可转债登记托管费用。如债券存续期超过1年，应当在每期债券存续期满1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可转债存续期登记托管费用。

第九十二条 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所进行可转债转让的，应当在本所登记系统中变更可转债持有人信息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转让费用。

第九十三条 本所有权对上述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一章 自律管理

第九十四条 本所对可转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相关信息知情者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参与可转债的投资者等实行自律监管，并可单独或共同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 （一）约见谈话；
- （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三）出具警示函；
- （四）责令改正；
- （五）要求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

（六）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暂不受理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出具的文件；

（八）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九十五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投资者在接受核查时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九十六条 发行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责令其改正，除采取本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可视情节轻重单独或共同给予其以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停或者终止为其债券提供相关服务；

（四）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责令其改正，除采取本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可视情节轻重单独或共同给予其以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停或限制其可转债认购或转让；

(四) 市场禁入。

第九十八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责令其改正，除采取本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可视情节轻重单独或共同给予其以下处理，同时向有关部门、相关行业组织通报：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暂停或取消其中介机构业务资格。

第九十九条 中介机构项目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责令其改正，除采取本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可视情节轻重单独或共同给予其以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暂停其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 (四) 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分；
- (五) 市场禁入。

第一百条 投资者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责令其改正，除采取本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可视情节轻重单独或共同给予其以下处理：

- (一) 约见谈话；
- (二) 出具警示函；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五）暂停、限制或注销其投资者账户；

（六）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相关信息知情者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参与可转债的投资者，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所相关自律管理规定等行为，经本所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本所应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广西证监局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以上市场参与者对本所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自律管理措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以上市场参与者被本所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相关诚信档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四条 如公司部门设置发生调整，由承接相应职能的部门负责原部门对应的职能。本规则由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桂股交发〔202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XXXXXXX 公司 20XX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

承销商:

日期: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

备案申请及承诺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所相关规定，我方拟向贵所申请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备案申请相关事项如下表所示：

备案申请人简介			
公司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债券要素			
债券名称	XXXXXX 公司 20XX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备案通过后确定的正式发行名称为准。）		
拟备案（发行）金额			
拟面向合格投资人			
债券期限		票面金额	
票面利率		转股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担保事项			

拟定债券风险等级	(根据《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可转换为股票(股权)的公司债券风险等级评定指引(试行)》执行)		
还本付息的 期限和方式			
中介机构信息			
债券承销商		是否本所 中介机构	
债券受托管理人		是否本所 中介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本所 中介机构	

我方承诺:

- 1.本次债券申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2.我方所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意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我方在本次债券备案及发行过程中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所相关规则及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 4.本次债券获得贵所备案通知且发行完成后,将由贵所负责安排完成债权登记、托管等相关工作。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相关方及北部湾股交所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广西北部湾股交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立项表

申请编号：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发行人		联系人姓名		
项目简介	1. 发行人简介： 2. 是否挂牌： 3. 项目增信情况：			
产品要素	拟发行日期		项目类型	
	投（融）资金额		最低成立金额	
	投（融）资总成本		票面利率	
	转股比例		期限	
	备案费		销售渠道	
	承销费率		受托管理费	
中介	债券承销商		是否本所中介机构	

机构	债券受托管理人		是否本所中介机构	
材料 齐 备 检 查 结 果	材料清单			是否 齐 备
	1.可转债发行申请书;			
	2.发行人关于本期可转债发行事项的决议			
	3.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4.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函			
	5.发行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年度）			
	6.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发行人征信报告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9.营业执照复印件			
	10.董监高名册			
	11.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2.可转债备案登记托管服务协议;			
	13.可转债募承销协议;			
	14.可转债募集认购协议（含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15.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16.担保承诺函或协议			
	17.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银行共同签署的关于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监管协议（如有）;			
	1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可转债发行的法律意			

	见书（如有）;	
	19.其他:	
立 项 建 议		

填表人:

部门负责人: